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0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1月9日为授予日，向40名激励对象授予34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35元/股。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确定限制性股票登记上市日为2023年1月18日。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89,629,916元变更为193,064,916元。

二、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结合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授予后注册资本的变化情况，《公司章程》有关条款拟修订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962.991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306.4916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962.991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306.491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相关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修改后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 上网公告附件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3月修订）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